



#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正式確認、批准及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茂禦公司與多米音樂訂立之附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據此，多米音樂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茂禦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多米音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分兩批次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22,910,000美元，同時授權茂禦公司以協議條款確定的兌換價全部或部分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多米音樂新發行股份(經股東特別大會會議主席簽署及註有「A」字樣以茲識別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閱)。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文件或協議的簽署及加蓋印章(如適用)，為促使認購協議生效及其實施的有關行動。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經修訂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